|  |  |  |
| --- | --- | --- |
| **表單八** | **超高建築【申請書】** | 繳交期限 |
| 108年10月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  |  |  |  |  |
| 發票抬頭 |   | 統一編號 |  |  |  |  |  |  |  |  |
| 發票地址 | □□□ |
| 通訊地址 | □□□ |
| 負責人 |  | 電話 |  | 傳真 |  |
| 聯絡人 |  | 電話 |  | 傳真 |  |
| 參展區別 |  | 參展攤位 |  攤 | 攤位號碼 |  |
| 施工單位 |  | 施工聯絡人 |  | 行動電話 |  |
| 費用 | 新台幣 元 | 營業稅5% | 元 | 總計 | 新台幣 元 |
| 清潔單位 |  | 清潔聯絡人 |  | 行動電話 |  |
| 公司簽章 |  | 負責人簽章 |  | 附 註 |  |
| 參展公約 | 1. 展場攤位限高4公尺，離地總高最高可至6公尺 (含展品陳列、懸空氣球、公司標誌、攤位隔間及其他)，如因特殊情形，參展廠商須搭建超高建築(含展品陳列、懸空氣球、公司標誌、攤位隔間及其他)，每家需繳交1萬元「超高建築使用費」。
2. 參展產品如有超過3米高，需堆高機搬運至攤位者，亦請一併通知裝潢承包商，如未提前告知，致攤位隔間之簷板需拆後再重裝者，其衍生之相關費用，由參展廠商負責。
3. 參展廠商若因攤位施工不當，導致展場設施或鄰近參展廠商的展品受到損害，須負完全賠償責任。
4. 參展廠商參加「2019台中工具機展」將偕所委託之裝潢公司共同嚴守展場相關管理規則及規定事項，如違反規定，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規定處理，並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5. 參展廠商保證如因超高建築或展品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主辦單位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參展廠商將負責賠償主辦單位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6. 請於**2019年10月31日(四)前繳款完成**。

▲**可開立「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抬頭，即期支票支付，禁止背書轉讓，支票以掛號寄交。**(寄送地址：22161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369號2樓)(收件人：經濟日報工商服務部服務組 02-86925588分機2292) ▲**若匯款，戶名為「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忠孝分行，帳號為0450705012551。**1. 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將以所有參展廠商最大利益為前提修正、調整，並向參展廠商說明，惟廠商不得有異議。
 |

※最遲於10/9(三)傳真至經濟日報台中辦事處 ，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接收狀態。
電話：(04)2237-1234 #4854　傳真：(04)2231-6251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